

2025年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扶持退役军人和协调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拟订并组织实施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离（退）休的军人及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和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指导实施军人公墓建设和管理维护

政策。负责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立项审核工作，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审核拟列入省、市、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紫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紫金县光荣院。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紫金县光荣院。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57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74.55	本年支出合计	3,574.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74.55	支出总计	3,574.5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574.55	3,57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87	3,48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85.00	2,1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65.00	6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3.00	3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3.48	57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01.91	3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3	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74.55	494.55	3,0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87	401.87	3,0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6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85.00	0.00	2,18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80.00	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65.00	0.00	665.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12.00	0.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3.00	0.00	35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3.48	343.48	2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01.91	301.91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4	拥军优属	196.00	0.00	196.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 出	34.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	1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31	7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8.53	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57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6.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74.55	本年支出合计	3,574.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574.55	支出总计	3,574.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4.55	494.55	3,0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1.87	401.87	3,08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5	57.9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1	37.9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6	18.96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	1.08	0.00
[20808]抚恤	2,185.00	0.00	2,185.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0.00	0.00	100.00
[2080802]伤残抚恤	180.00	0.00	180.00
[2080803]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1,400.00	0.00	1,400.00
[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00	0.00	100.00
[2080807]光荣院	20.00	0.00	20.00
[2080808]褒扬纪念	5.00	0.00	5.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80.00	0.00	180.00
[20809]退役安置	665.00	0.00	665.00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12.00	0.00	312.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53.00	0.00	353.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3.48	343.48	230.00
[2082801]行政运行	301.91	301.91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196.00	0.00	196.00
[2082850]事业运行	41.57	41.57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4.00	0.00	34.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4	0.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37	17.3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7	17.3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0	4.4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93	10.93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31	75.3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31	75.3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78	26.7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8.53	48.5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94.5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8.92
[30101]基本工资	188.84
[30102]津贴补贴	34.59
[30103]奖金	89.80
[30107]绩效工资	4.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9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30113]住房公积金	26.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1
[30201]办公费	21.49
[30207]邮电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1.9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30302]退休费	15.0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08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5
[30201]办公费	28.80
[30202]印刷费	18.00
[30207]邮电费	1.20
[30211]差旅费	9.50
[30213]维修（护）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0.35
[30229]福利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05.15
[30303]退职（役）费	308.00
[30304]抚恤金	100.00
[30305]生活补助	2,214.00
[30306]救济费	12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60.00
[30309]奖励金	4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0.61	40.61	0.00	0.00
“三公”经费	2.00	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94.55	494.55	494.55	0.00	0.00	0.00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小计	420.30	420.30	420.3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83.28	383.28	383.2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2	37.02	37.02	0.00	0.00	0.00
光荣院 小计	74.25	74.25	74.25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5.64	55.64	55.6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59	3.5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2	15.02	15.02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80.00	3,080.00	3,080.00	0.00	0.00	0.00	0.00	<p>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 and 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紫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小计	3,060.00	3,060.00	3,060.00	0.00	0.00	0.00	0.00	<p>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安置就业和信访维权工作经费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 and 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印刷春节均属对联和慰问信（挂历式）经费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优抚事业单位支出经费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p>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及座谈会经费项目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拥军优属节日慰问部队和困难优抚对象及座谈会经费项目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p>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拥军优属双拥工作经费项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 and 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烈士亲属异地祭扫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革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经费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指导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和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依法依规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为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025年退役安置——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308.00	308.00	308.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章第六十条；切实履行好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主体责任，落实保障待遇及时发放经济补助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优待金资金项目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烈属、义务兵家属、伤残军人享受优待金的规定 应急〔2019〕84号
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退役军人〔2021〕70号文件精神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2025年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对享受老年补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要加大救助力度。
2025年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紫拥字〔2004〕1号；紫府常字〔2020〕7号；为切实新时代的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调动现役军人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2025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费用项目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府办〔2009〕95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
2025年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极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省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对享受老年补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要加大救助力度。
2025年退役士兵安置保障经费项目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按三定方案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文件精神，每年为转业士官缴纳待安置期间社保及发放生活补助。
2025年重点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高度重视做好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工作，政治上给予关心，待遇上给予照顾，基本上保障他们退役后的生活。
2025年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临时困难救助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高度重视做好优抚对象和军队退役人员工作，政治上给予关心，待遇上给予照顾，基本上保障他们退役后的生活。
2025年大学生入伍奖励金项目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河退役军人〔2021〕70号；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2025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府办〔2009〕95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一级至四级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章第29、30条
2025年非在职残疾军人定期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粤民优（2002）19号；切实解决失业伤残军人的生活困难问题。
2025年死亡抚恤—牺牲军人遗属抚恤金项目（含军休人员）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2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5年困难企业军转干部体检费项目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府办（2009）95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
光荣院 小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3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025年光荣院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府办（2009）96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
2025年保障运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河府办（2009）97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困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74.55万元，比上年减少6.71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预算减少；支出预算3,574.55万元，比上年减少6.71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0.61万元，比上年减少115.32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部分预算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0.9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